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概述

本项目将 7 口气井转注水井共 7 口，为北 12-15、北 12-23、北 12-16、北 12-34、北 12-4、北 12-12、北 12-1。利用已建北 12 集气站至北 12 井注水管线（拐点处）约 1.9km 作为东部注水干线，延长注水干线至北 1202 井场。新建干线至 4 座井场的注水支线。新建北 12 集气站至北 12-12 井注水干线约 1.5km；新建干线至北 12-4 井注水支线。7 口井单井注水量为（100-300）方/天，合计注水量为（700-2100）方/天。新建 2 口水源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负责实施，征求意见的对象为项目周边的村屯等有关团体和个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9792）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公开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分别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4575）、城市晚报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开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

建设地点：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境内

建设规模：

注水井共 7 口，为北 12-15、北 12-23、北 12-16、北 12-34、北 12-4、北 12-12、北 12-1。利用已建聚宝山集气站至北 12 井注水管线（拐点处）约 1.9km 作为东部注水干线，延长注水干线至北 1202 井场。新建干线至 4 座井场的注水支线。新建聚宝山集气站至北 12-12 井注水干线约 1.5km；新建干线至北 12-4 井注水支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石化东北油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0431-87958846　　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4936 号

邮政编码：13006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　　联系人：任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邮政编码：13011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条件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网络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9792。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城市晚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建设单位查阅途径）

联系方式：0431-87958846　　联系人：刘工

（2）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评单位查阅途径）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　　联系人：任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0431-87958846　　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4936 号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

电子邮件：953205472@qq.com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r5csLHWJP4fWvPlULc3Zw 提取码: 6cyu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网络链接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4575，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工程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城市晚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4 号令）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图见下图。

图 3.2-2　　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4 号令）要求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工程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

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见下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部编写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向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信息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

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开。

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

报告书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7274。

公示截图见下图。

4.2.2 其他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办法》要求，在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聚宝山火石岭组火山岩油气藏注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10 月16 日